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1/05/19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疫情升溫且防疫規定不斷變動，5月23日為本學系111學年大學度個人申請考試，考試隨時發展成需選擇啟動應變機制方案，為能即時因應，本次會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11/05/19 12:25:42(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1/05/21 19:25:14(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1/05/23 22:36:10(決行)：

閱(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二、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舉行

三、主席：張淑媚主任

紀錄：黃貞瑜

四、出席：如老師回覆信件(全體 25 位老師，共 21 位老師回覆，超過二分之一)
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因疫情升溫且防疫規定不斷變動，5 月 23 日為本學系 111 學年大學度個人申請考試，考試隨時發展成需選擇啟動應變機制方案，為能即時因應，故召開臨時通訊會議討論(詳見提案一)。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已送院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2、通過「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已送院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3、通過修訂「教育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
- 4、通過訂定「教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 5、通過訂定「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6、通過洪如玉老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案，送院複審。
- 7、通過 110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送院複審。
- 8、通過本學系 111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送師培中心審議。
- 9、未通過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郭筑恩及侯雅云擬提早分發案，因二位公費生未完成公費生認證審核之所有檢核事項，不宜申請提前分發，待全部完成後再分發。
- 10、通過博士班研究生林斐霜、Unik 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
- 11、通過 110 年度「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審查結果。
- 12、通過數理教育碩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教學分組。
- 13、通過楊德清老師指導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以視訊方式進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啟動應變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線上說明會之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如附件 P.1~4)的辦理原則第 2 點：
單一學系啟動防疫應變機制情形：由學系評估後決定是否啟動應變機制。
(1)情況 A：單一學系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時，可由學系衡量自身之甄試量能，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2)情況 B：單一學系參與甄試的考生(有完成各學系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的全體考生) 達一定比例以上（符合以下原則之一）具感染風險時，由學系衡酌甄試審查量能及維護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等因素，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A、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者(本學系報名人數含外加名額 45 人*0.05 約 2.25 人)
B、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雖未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但已超逾「該系核定招生名額的 10%」者(本學系招生名額人數含外加名額 16 人*0.1 約 1.6 人)
- 2、由於近日本校確診人數不斷增加(目前 5 月 17 日確診之校內教職員工數已累計達 101 人)，指揮中心亦表示，預估疫情高峰期為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左右，高峰可能達到單日 10 萬例左右，而本校也已於 5 月 14 日起進行防疫線上授課演練兩週。
- 3、依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如附件 P.1~4)的辦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啟動應變機制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並原則上應於甄試日(不含)前 3 天公告，並逐一通知考生。
- 4、疫情升溫且防疫規定不斷變動，5 月 17 日起大學甄選委員會開放系統給各大學勾稽疫情名單(居隔、居檢，不含確診名單)，若符合辦理原則 2 之情況 A 或情況 B 之情形，需啟動防疫應變機制，將須馬上回報招生組，招生組於每日下午 4:00 前回報教育部(招生組通知如附件 P.5)。
- 5、因應前三天(5 月 20 日星期五)需召開招生會議啟動應變機制，若 5 月 20 日當天發生情況 A 或情況 B 之情形恐來不及即時召開會議。如符合程序與標準，是否同意授權系辦與主任，讓本學系啟動疫情應變方案(學測成績 60%、審查資料 40%)，此規定已於 3 月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所有考生均採用相同計分方式，且預定錄取之名額亦不變，可見連結：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covid_19_ShowGsd.php?college=100。

6、本案業已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本學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試務會議，本次招生考試委員同意該作法。

7、依據本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因來不及召開招生事務委員會，故直接提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全體 25 位教師，應出席人數 13 人始得開議，共 21 位教師回覆，一致同意，超過實際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

111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

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

辦理原則：

1、以學系於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定「第一日甄試日當日」據以判斷考生身分。

2、單一學系啟動防疫應變機制情形：

(1)由學系評估後決定是否啟動應變機制。

(2)情況 A：單一學系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時，可由學系衡量自身之甄試量能，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3)情況 B：單一學系參與甄試的考生(有完成各學系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的全體考生) 達一定比例以上(符合以下原則之一)具感染風險時，由學系衡酌甄試審查量能及維護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等因素，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A、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者

B、單一學系具感染風險參與甄試考生人數雖未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但已超逾「該系核定招生名額的 10%」者

3、學系根據 111 年 4 月 27 日選擇啟動適用應變機制，則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並原則上應於甄試日(不含)前 3 天公告，且逐一通知考生。若有例外情形，如距甄試日 3 日內才發展成須選擇啟動應變機制之情況，學系亦須緊急通知每一位通過篩選且完成二階報名作業的全體考生知悉。

4、學系甄試開始後，若採「個案考生適用防疫應變機制」者，不宜再於甄試期間內變更為「全系採用防疫應變機制」。

5、請學系務必提醒考生—凡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請務必事先通報學系，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u>居家檢疫</u> 【入境後 7 日內】	<p>1. 由學生出具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向學系申請 (查因公選送出國參賽選手計 11 名-國際科展 7 位及世界中學運動會 4 位，於 111 學年度二階甄試前甫返國；名單已通知各校)</p> <p>2. 經招聯會資格審查獲同意者 (滯外考生由招聯會進行資格審查；計 94 名獲同意適用-上海臺校 33 位、華東臺校 59 位及世界中學運動會 2 位，將公告於系統供各大學查覽)</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u>居家隔離</u> (3 日)	<p>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u>自主防疫</u> 【居家隔離後 4 日】	<p>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p>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p> <p>【非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但快篩陽性後已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得比照此類；惟應補正 PCR 結果等相關證明】</p>	<p>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 (目前民眾採檢至接獲檢驗結果約需 1 個工作日)</p>	<p>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達一定比例後，全學系得採防疫應變方案</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以下擇一)</p> <p>1.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2.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方案</p>
<p>自主健康管理</p> <p>【6 種可能情況】</p> <p>1. 解除居家檢疫後 7 日內</p> <p>2. 解除居家隔離後 7 日內</p> <p>3. 確診者解隔離後 7 日內</p> <p>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p> <p>5.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p>	<p>無症狀</p> <p>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無須繳驗證明文件</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p>
	<p>有症狀</p> <p>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無須繳驗證明文件</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p>學系設隔離試場供個案考生外出應試</p>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尚未痊癒 或尚未解除 隔離之 <u>確診</u>	<u>居家檢疫</u> (7日) 快篩陽性，且經醫 事人員確認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 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u>居家隔離</u> (3日) <u>自主防疫</u> (4日) 快篩陽性，且經醫 事人員確認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 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u>居家照護</u> 【未滿69歲，無血液 透析、懷孕且符合居 家照護條件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5/12同意實施 學系設隔離試場供 個案考生外出應試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u>收治於醫院</u> 【中重症、血液透析、 懷孕36周以上確診 者】 <u>加強版集檢所</u> <u>或防疫旅館</u> 【懷孕35週以內，或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 居家照護條件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 應變方案；達一定 比例後，全學系得 採防疫應變方案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 變方案(申請入學 甄試結束後，另提 供非政府人力管制 學系甄試機會)	全學系採防疫應變 方案

各位師長鈞鑒：

檢送111年5月13日教育部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線上說明會檔案，
敬請卓參！

各學系若符合辦理原則2之情況A或情況B之情形，需啟動防疫應變
機制，請立即回報
招生組，俾利招生組於每日下午4:00前回報教育部。

依防疫應變措施辦理原則，啟動應變機制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
會同意，並原則上
應於甄試日(不含)前3天公告，並逐一通知考生。例外情形，如距甄
試日3日內發展成須啟
動應變機制情況，學系須緊急通知每一位通過篩選且完成二階報名
作業全體考生知悉。

敬祝

平安 健康 如意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TEL：(05)271-7040 ~ 2 FAX：(05)271-7043
E-mail：admissions@mail.ncyu.edu.tw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